

项目编号：GDS-CG-GK-2025008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广德市邱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S-CG-GK-2025008

项目名称: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元整(7680000.00元),其中一包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00元),二包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2880000.00元),三包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222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元整(7680000.00元),其中一包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00元),二包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2880000.00元),三包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2220000.00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门口塘社区、双岗村、南阳村、前路村、双溪村、吉山村、山北村(含合利村民组)、新桥村、谈里村、赵村村、白云村、祥凌村、下寺村、芦塘村、李村村、庙西村(不含清捡)、施村村、梅泉村共18个村(社区)及邱村镇集镇和开发区北区。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生活垃

圾清捡、清运、垃圾桶清洗及破损更换、环卫设施保洁、河道保洁等环卫作业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3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邱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德市邱村镇新政务区

联系方式：马先生 13856357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华仑大观国际 B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563-6057111、191593137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563-6057111、19159313739

八、附件：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地址：	广德市财政局 0563-6816059 广德市升平街道桃州南路 187 号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y6057111@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18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p>

		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p>

		<p>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采购文件；</p> <p>2.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p> <p>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本项目代理费用按照广德市邱村镇人民政府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以本项目三个包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数分别计算，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以下：1.5%；100万-500万：0.80%；500万-1000万：0.45%；计算结果乘以总服务期为本次招标代理总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p>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p>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

		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2	说明	<p>开标、评标、定标相关说明：</p> <p>开标、评标、定标顺序为：[一包] → [二包] → [三包]依次进行。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在上一标包已经中标的，后面标包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p>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 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项目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

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

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小组。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

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采购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邱村镇人民政府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包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一、项目介绍：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范围为门口塘社区、双岗村、南阳村、前路村、双溪村、吉山村、山北村（含合利村民组）、新桥村、谈里村、赵村村、白云村、祥凌村、下寺村、芦塘村、李村村、庙西村（不含清捡）、施村村、梅泉村共 18 个村（社区）及邱村镇集镇和开发区北区。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清捡、清运、垃圾桶清洗及破损更换、环卫设施保洁、河道保洁等环卫作业服务。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内容为一包，具体要求详见服务内容及主要要求。

一包范围内常住人口情况表

服务范围	常住人口数（估算）
门口塘（社区）	1580
双岗村	2542
南阳村	2068
前路村	2438
双溪村	2448
吉山村	2573
山北村	3515
新桥村	1408
谈里村	2442
合计	21014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主要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门口塘社区（含刘村、档口、东沟、堤埂、姚头、沈家渡、曾小湾、赵小湾、麻村、大小江村、易渡湾、毛家塘等村民组，不含集镇、富家桥范围）、双岗村、南阳村、前路村、双溪村、吉山村、山北村（含合利村民组）、新桥村、谈里村九个村（社区）。

2、主要服务内容：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捡、清运，垃圾桶清洗、垃圾桶破损更换等。

(二) 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 (人)
项目负责人	1
压缩垃圾车驾驶员	2
压缩垃圾车助工	2
垃圾桶清洗工	2
保洁工人	42
合计	49 人

注：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配齐。

2、人员管理要求

2.1 以上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人员配齐后三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2.2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采购人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

2.3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2.4 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2.5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考核。

(三) 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1、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及服务工具	数量
压缩垃圾车	2 辆 (8 吨、要求能上牌)
高压电动垃圾桶清洗设备 (四轮)	2 辆
240L 垃圾桶	三年 2176 个，第一年配置 1360 个，以后每年按年损耗 30%的比例配置进行更新。
大、小扫帚、保洁畚箕、铁钎、铁锹、工作服、雨衣、草帽、手套、铁链、锁等	若干 (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其他相关服务工具	若干 (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注：以上设备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配齐。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中标人配置的压缩垃圾车应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近五年内出厂的车辆。

2、设备管理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规定的标准配备作业工器具，保障工器具的足额和正常使用。

2.2 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要有明显分类标识，箱体完好率保持 100%。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重新更换到位。

2.3 为确保垃圾桶质量，本项目垃圾桶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监督投放。垃圾桶材质、型号及桶身字样、编号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及印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4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配备车辆，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保洁、清运。

2.5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2.6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无带病作业、无残缺、破损。垃圾运输车辆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

2.7 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三) 服务作业要求：

1、办公场所及作业人员

1.1 要求在采购人区域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得少于 50 平方），值班电话及工具停放场所，有专值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1.2 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配备必需的作业设施设备，按规定聘用好作业人员。

2、环卫作业安全要求

2.1 清扫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2 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3 车辆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违章、违规行为。

2、村（居）民房前屋后保洁作业要求

2.1 区域内村（居）民房前屋后无垃圾，庭院整洁。竹林、菜园及硬化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洁、无垃圾。

2.2 区域内商店、饮食店和其他经营店铺外环境整洁，有封闭的垃圾存放容器，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溢流现象。杂物堆放整齐。

2.3 区域内环境整齐、清洁，无乱堆乱放、无乱涂乱贴现象。

2.4 区域内河道、沟渠、塘坝、竹林、菜地、花坛内无垃圾。绿化带内无垃圾。

2.5 区域内其他不可回收垃圾（如酒瓶）必须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定点堆放。

2.6 区域内道路路面及可视范围内清洁卫生，无暴露垃圾。

3、环卫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3.1 区域内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垃圾箱（桶、池）有门、盖，箱（桶、池）体清洁，周边环境整洁，无散在垃圾，无污水、污迹，无垃圾不入箱（桶、池）现象。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3.2 区域内垃圾箱（桶、池）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带帽”，无垃圾满溢现象。定期对垃圾桶（箱、池）进行保洁，保持垃圾桶（箱、池）外表完好及周边卫生整洁。

3.3 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垃圾运送过程中，无洒落、拖挂现象。

4、河道水域及周边保洁作业要求

4.1 河道河面生活垃圾及其漂浮物的打捞保洁。

4.2 河道河面水生植物的清除。

4.3 河道两岸护坡（含绿地）、河堤内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杂草的清除与保洁。

4.4 河道两岸3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的清理与保洁。

4.5 河道绿化带垃圾清捡、收集。

5、区域内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5.1 区域内公共厕所卫生保洁，地面清洁干净。每日清扫无堆积垃圾。

5.2 定期对化粪池清理、处理、消毒。

5.3 定期喷洒蚊蝇药物，无蝇蛆，无臭味。

6、其他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要求

中标人需对乡镇辖区内所有居民聚居点、公共区域产生的非建筑垃圾、非生活垃圾（如沙发、床、衣柜、马桶、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进行及时收运无害化处理，不得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如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常规生活废弃物）混入大件垃圾一起收运。相关费用已包含项目预算中。

三、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人工作业质量标准:

1、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1%:

果皮（片/千平方米）	纸屑、塑膜（片/千平方米）	烟蒂（个/千平方米）	痰迹（处/千平方米）	污水（平方米/千平方米）	其他（处/千平方米）
≤10	≤12	≤15	≤15	≤2.0	≤8

2、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七净”即: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公园与绿化带内无垃圾、公交站点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果壳箱净、分车岛净(新产生的废弃物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服务区域与其他区域交接处必须主动延伸 5 米，清扫(保洁)的垃圾要尽量选择垃圾较少的垃圾桶倾倒，不得导致垃圾超过桶口。

4、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及其他垃圾容器的垃圾采取定时与巡回收集相结合，保持容器内垃圾不超过 2/3;收集后做到容器净、地面净，不得存积或“穿裙戴帽”；区域范围内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清除。

(二)环卫设施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区域内环卫设施合理布局、设置符合规定数量的垃圾箱(桶、池)，垃圾箱(桶、池)有门、盖，箱(桶、池)体清洁，周边环境整洁，无散在垃圾，无污水、污迹，无垃圾不入箱(桶、池)现象。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每周不少于3次)，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2、作业区域内垃圾箱(桶、池)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带帽”，无垃圾满溢现象。定期对垃圾桶(箱、池)进行保洁，保持垃圾桶(箱、池)外表完好及周边卫生整洁。

3、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及其他垃圾容器的垃圾采取定时与巡回收集相结合，保持容器内垃圾不超过2/3;收集后做到容器净、地面净，不得存积或“穿裙戴帽”；区域范围内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清除。

4、作业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垃圾运送过程中，无洒落、拖挂现象，运送途中遇他人遗撒的垃圾要顺手收集，不得视而不见。

(三)河道水城及周边作业质量标准:

1、河道河面漂浮物及时打捞保洁，做到河面无漂浮物。作业时间内，新产生漂浮物河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50分钟；汛期上游冲入的水草等其他漂浮物要及时清理。

2、河道河面水生植物及时清除，做到河面无水生植物。新滋生水生植物滞留水面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内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做到巡回保洁，保持干净整洁。作业时间内，生活垃圾滞留过50分钟。

4、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及河床水生植物和杂草要及时清理，做到干净整洁。

5、河道两岸3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做好巡回保洁，保洁垃圾不得随意堆放，达到区域卫生整洁无杂物、无零星垃圾、无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

(四)公厕作业质量标准:

1、每日进行清洗、保洁。

2、厕所清洗前要出示警示牌要做到无积尘、无蛛网、无粪迹房迹、无痰迹。

地面、蹲坑、隔板、墙壁、顶层、门窗六面净。保持地面干燥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垃圾不得满溢。厕所外四周 5 米范围内做到无杂草、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

3、各公厕喷洒灭蚊蝇药物每周不少于一次，公厕粪池每半年需清理一次，做到基本无蝇蛆、无臭味。

4、做好公厕内各种设施的管理，确保管道畅通无阻。

四、作业服务时间

1、服务区域内清扫时间:每天普扫、全天候保洁，清晨普扫(夏季)工作必须于 7:00 以前结束，(冬季)工作必须于 8:00 前结束；上午 8:00 至 11:00 和下午 13:30 至 17:00 巡回保洁，中间不脱岗。各班次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上完成交接工作。

说明：夏季作息时间是指 5 月——10 月；**冬季作息时间是**指 11 月——次年 4 月。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支付款项，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 号文，可不约定预付款。

1.2 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12-月考核扣除费用。中标人结算服务经费时，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所有经费总额的有效发票，合同价款为中标后的年报价。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八、服务地点：本项目作业范围内。

九、提供服务时间及要求：服务期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十、其他要求：

1、所有服务区域内当天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运往垃圾中转站，不得滞留。凡在服务区域内清运厂矿企业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的，收费必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合理划分保洁区域，对保洁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片区经理与保洁员间的沟通机制。

3、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中标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4、凡属服务承诺、县长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5、按社会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6、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8、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9、环境卫生符合采购人要求。

10、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11、中标人要按核定的年费用标准，足额支付作业职工工资福利费，不得随意克扣(按制度正常考核扣款的除外)；如有发现，由采购人责令整改，不能按

时 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配置作业调休人员。按作业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支付相应费用或支付作业人员相应加班工资。

13、中标公司录用工人后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对录用工人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承担。

14、作业人员的环卫安全标志服，要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购置并配发。

15、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6、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中标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规定扣分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当月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17、本项目要求提供车辆设备价格是按照年折旧费进行测算；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在下一年度续签合同或3年服务期满后，所有车辆设备须自行处置，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相关事项说明

1、为保障此次市场化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有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作为企业用工优先录用的前置条件，确保平稳过渡。

2、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及时配备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

3. 中标人需管理好作业安全，完善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凡遇环卫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5、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运行经费（含油料、保险、维修保养、配件更新等费用）、劳保及工具（含配备服装、作业工具、垃圾桶配置更新等费用）、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凡是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

中。采购人也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作业量发生增减除外）。

6、垃圾桶按年费报价（年费用为三年总费用平均值），因垃圾桶后两年按损耗配置，如因考核及中标人原因未能续签合同（或合同终止），其前期费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考核办法

1、考核频率。采购人组织镇村两级考核，按照每月不定期的考核，并以实际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的，100%兑现当月承包费；9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罚当月承包费的 1%，以此类推。

3、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日常督查，发现或经村民举报有存量垃圾的，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清理整改（整改时间为 1 小时以内），如作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清理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 500 元/次/处。

4、每月采购人根据日常巡查、上级督查及领导抽查对作业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如果一年中有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5、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取年度 12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同时未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中标价、服务标准及要求不变）。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采购人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次月底再次考核，仍达不到 90 分的为不合格，取消其续签下年作业合同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十四、考核细则

（一）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

1、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及工具停放场所，无专职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的，扣 10 分。

2、垃圾桶定点不合理，摆放混乱，出现倒地、倾侧等现象，扣 1 分/次。

（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 1、作业人员没有着统一标志服的，扣 1 分/人次；作业工器具每缺少一件扣 1 分/次/人；
- 2、未按规定的时间、作业方式作业的，扣 1 分/人/次；作业人员未执行岗上交接出现断岗的，扣 2 分/人/次。
- 3、未遵守文明作业、规范服务，与被服务对象争吵的，扣 2 分/次/人；打架斗殴的，扣 10 分/次/人。
- 4、上班时间坐岗、站岗、串岗，扣 1 分/次/人。
- 5、作业不到位出现死角，扣 2 分/处；路面未做到“七无、七净”、与其他区域(路段)交接处不能主动延长 5 米的，扣 1 分。
- 6、垃圾桶、果壳箱外体存在明显污迹及清掏后未随手盖盖、关门的，扣 1 分/只；垃圾桶、果壳箱等其他垃圾容器垃圾收集不及时出现穿裙戴帽的，扣 2 分/只；未执行巡回收集的，扣 5 分/次。
- 7、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及河床水生植物、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扣 1 分/处。
- 8、河道两岸 5 米范围内未及时保洁、清理的，扣 1 分/处；保洁垃圾随意堆放的，扣 2 分/处。
- 9、公厕未每日未按要求进行清洗、保洁的，扣 2 分/处/次。
- 10、公厕未按要求进行喷洒灭蚊蝇药物、粪池未按要求清理的，扣 2 分/处/次。
- 11、降雪天气，未及时进行铲雪及做好垃圾清理的，扣 1 分/处。
- 12、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时，未按规定时间、标准完成上级交办作业任务的，扣 5 分/次；不服从作业安排的，扣 10 分/次。
- 13、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扣 10 分/次。
- 14、未按照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含调休)到岗的，扣 2 分/次/人。
- 15、作业承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私自收受被服务对象的财物的，扣 5 分/次/人，并同步处以所收财物 5 倍以下扣款。
- 16、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作业的，扣 10 分/次。
- 17、区域有零星垃圾的，扣 1/次。有成堆垃圾的，扣 3 分/次。

二包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一、项目介绍：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范围为门口塘社区、双岗村、南阳村、前路村、双溪村、吉山村、山北村（含合利村民组）、新桥村、谈里村、赵村村、白云村、祥凌村、下寺村、芦塘村、李村村、庙西村（不含清捡）、施村村、梅泉村共 18 个村（社区）及邱村镇集镇和开发区北区。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清捡、清运、垃圾桶清洗及破损更换、环卫设施保洁、河道保洁等环卫作业服务。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内容为二包，具体要求详见服务内容及主要要求。

二包范围内常住人口情况表

服务范围	常住人口数（估算）
赵村村	2850
白云村	3015
祥凌村	2975
下寺村	2804
芦塘村	3072
李村村	2554
庙西村（不含清捡）	3415
施村村	2337
梅泉村	2598
合计	25620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主要要求：**（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范围：赵村村、白云村、祥凌村、下寺村、芦塘村、李村村、庙西村（不含清捡）、施村村、梅泉村共九个村。

2、主要服务内容：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捡、清运，垃圾桶清洗、垃圾桶破损更换等。

（四）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1、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人）
项目负责人	1
压缩垃圾车驾驶员	2
压缩垃圾车助工	2
垃圾桶清洗工	2
保洁工人	45
合计	52 人

注：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配齐。

2、人员管理要求

2.1 以上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人员配齐后三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2.2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采购人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

2.3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2.4 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2.5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考核。

（五）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1、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及服务工具	数量
压缩垃圾车	2 辆（8 吨、要求能上牌）
高压电动垃圾桶清洗车（四轮）	2 辆
240L 垃圾桶	三年 3100 个，第一年配置 1600 个，以后每年按年损耗 30%的比例配置进行更新。
大、小扫帚、保洁畚箕、铁钎、铁锹、工作服、雨衣、草帽、手套、铁链、锁等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其他相关服务工具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注：以上设备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配齐。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中标人配置的压缩垃圾车应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近五年内出厂的车辆。

2、设备管理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规定的标准配备作业工器具，保障工器具的足额和正常使用。

2.2 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要有明显分类标识，箱体完好率保持 100%。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重新更换到位。

2.3 为确保垃圾桶质量，本项目垃圾桶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监督投放。垃圾桶材质、型号及桶身字样、编号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及印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4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配备车辆，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保洁、清运。

2.5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2.6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无带病作业、无残缺、破损。垃圾运输车辆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

2.7 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三) 服务作业要求：

1、办公场所及作业人员

1.1 要求在采购人区域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得少于 50 平方），值班电话及工具停放场所，有专值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1.2 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配备必需的作业设施设备，按规定聘用好作业人员。

2、环卫作业安全要求

2.1 清扫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2 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3 车辆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违章、违规行为。

2、村（居）民房前屋后保洁作业要求

2.1 区域内村（居）民房前屋后无垃圾，庭院整洁。竹林、菜园及硬化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洁、无垃圾。

2.2 区域内商店、饮食店和其他经营店铺外环境整洁，有封闭的垃圾存放容器，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溢流现象。杂物堆放整齐。

2.3 区域内环境整齐、清洁，无乱堆乱放、无乱涂乱贴现象。

2.4 区域内河道、沟渠、塘坝、竹林、菜地、花坛内无垃圾。绿化带内无垃圾。

2.5 区域内其他不可回收垃圾（如酒瓶）必须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定点堆放。

2.6 区域内道路路面及可视范围内清洁卫生，无暴露垃圾。

3、环卫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3.1 区域内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垃圾箱（桶、池）有门、盖，箱（桶、池）体清洁，周边环境整洁，无散在垃圾，无污水、污迹，无垃圾不入箱（桶、池）现象。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3.2 区域内垃圾箱（桶、池）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带帽”，无垃圾满溢现象。定期对垃圾桶（箱、池）进行保洁，保持垃圾桶（箱、池）外表完好及周边卫生整洁。

3.3 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垃圾运送过程中，无洒落、拖挂现象。

4、河道水域及周边保洁作业要求

4.1 河道河面生活垃圾及其漂浮物的打捞保洁。

4.2 河道河面水生植物的清除。

4.3 河道两岸护坡（含绿地）、河堤内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杂草的清除与保洁。

4.4 河道两岸3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的清理与保洁。

4.5 河道绿化带垃圾清捡、收集。

5、区域内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5.1 区域内公共厕所卫生保洁，地面清洁干净。每日清扫无堆积垃圾。

5.2 定期对化粪池清理、处理、消毒。

5.3 定期喷洒蚊蝇药物，无蝇蛆，无臭味。

6、其他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要求

中标人需对乡镇辖区内所有居民聚居点、公共区域产生的非建筑垃圾、非生活垃圾（如沙发、床、衣柜、马桶、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进行及时收运无害化处理，不得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如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常规生活废弃物）混入大件垃圾一起收运。相关费用已包含项目预算中。

三、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人工作业质量标准:

1、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1%:

果皮（片/千平方米）	纸屑、塑膜（片/千平方米）	烟蒂（个/千平方米）	痰迹（处/千平方米）	污水（平方米/千平方米）	其他（处/千平方米）
≤10	≤12	≤15	≤15	≤2.0	≤8

2、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七净”即: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公园与绿化带内无垃圾、公交站点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果壳箱净、分车岛净(新产生的废弃物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服务区域与其他区域交接处必须主动延伸 5 米，清扫(保洁)的垃圾要尽量选择垃圾较少的垃圾桶倾倒，不得导致垃圾超过桶口。

4、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及其他垃圾容器的垃圾采取定时与巡回收集相结合，保持容器内垃圾不超过 2/3;收集后做到容器净、地面净，不得存积或“穿裙戴帽”；区域范围内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清除。

(二)环卫设施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区域内环卫设施合理布局、设置符合规定数量的垃圾箱(桶、池)，垃圾箱(桶、池)有门、盖，箱(桶、池)体清洁，周边环境整洁，无散在垃圾，无污水、污迹，无垃圾不入箱(桶、池)现象。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每周不少于3次)，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2、作业区域内垃圾箱(桶、池)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带帽”，无垃圾满溢现象。定期对垃圾桶(箱、池)进行保洁，保持垃圾桶(箱、池)外表完好及周边卫生整洁。

3、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及其他垃圾容器的垃圾采取定时与巡回收集相结合，保持容器内垃圾不超过2/3;收集后做到容器净、地面净，不得存积或“穿裙戴帽”；区域范围内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清除。

4、作业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垃圾运送过程中，无洒落、拖挂现象，运送途中遇他人遗撒的垃圾要顺手收集，不得视而不见。

(三)河道水城及周边作业质量标准:

1、河道河面漂浮物及时打捞保洁，做到河面无漂浮物。作业时间内，新产生漂浮物河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50分钟；汛期上游冲入的水草等其他漂浮物要及时清理。

2、河道河面水生植物及时清除，做到河面无水生植物。新滋生水生植物滞留水面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内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做到巡回保洁，保持干净整洁。作业时间内，生活垃圾滞留过50分钟。

4、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及河床水生植物和杂草要及时清理，做到干净整洁。

5、河道两岸3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做好巡回保洁，保洁垃圾不得随意堆放，达到区域卫生整洁无杂物、无零星垃圾、无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

(四)公厕作业质量标准:

1、每日进行清洗、保洁。

2、厕所清洗前要出示警示牌要做到无积尘、无蛛网、无粪迹房迹、无痰迹。

地面、蹲坑、隔板、墙壁、顶层、门窗六面净。保持地面干燥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垃圾不得满溢。厕所外四周 5 米范围内做到无杂草、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

3、各公厕喷洒灭蚊蝇药物每周不少于一次，公厕粪池每半年需清理一次，做到基本无蝇蛆、无臭味。

4、做好公厕内各种设施的管理，确保管道畅通无阻。

四、作业服务时间

1、服务区域内清扫时间:每天普扫、全天候保洁，清晨普扫(夏季)工作必须于 7:00 以前结束，(冬季)工作必须于 8:00 前结束；上午 8:00 至 11:00 和下午 13:30 至 17:00 巡回保洁，中间不脱岗。各班次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上完成交接工作。

说明：夏季作息时间是 5 月——10 月；冬季作息时间是 11 月——次年 4 月。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支付款项，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 号文，可不约定预付款。

1.2 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 ÷ 12 - 月考核扣除费用。中标人结算服务经费时，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所有经费总额的有效发票，合同价款为中标后的年报价。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八、服务地点：本项目作业范围内。

九、提供服务时间及要求：服务期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十、其他要求：

1、所有服务区域内当天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运往垃圾中转站，不得滞留。凡在服务区域内清运厂矿企业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的，收费必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合理划分保洁区域，对保洁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片区经理与保洁员间的沟通机制。

3、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中标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4、凡属服务承诺、县长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5、按社会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6、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8、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9、环境卫生达到采购人要求。

10、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11、中标人要按核定的年费用标准，足额支付作业职工工资福利费，不得随意克扣(按制度正常考核扣款的除外)；如有发现，由采购人责令整改，不能按

时 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配置作业调休人员。按作业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支付相应费用或支付作业人员相应加班工资。

13、中标公司录用工人后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对录用工人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承担。

14、作业人员的环卫安全标志服，要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购置并配发。

15、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6、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中标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规定扣分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当月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17、本项目要求提供车辆设备价格是按照年折旧费进行测算；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在下一年度续签合同或3年服务期满后，所有车辆设备须自行处置，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相关事项说明

1、为保障此次市场化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有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作为企业用工优先录用的前置条件，确保平稳过渡。

2、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及时配备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

3. 中标人需管理好作业安全，完善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凡遇环卫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5、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运行经费（含油料、保险、维修保养、配件更新等费用）、劳保及工具（含配备服装、作业工具、垃圾桶配置更新等费用）、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凡是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

中。采购人也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作业量发生增减除外）。

6、垃圾桶按年费报价（年费用为三年总费用平均值），因垃圾桶后两年按损耗配置，如因考核及中标人原因未能续签合同（或合同终止），其前期费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考核办法

1、考核频率。采购人组织镇村两级考核，按照每月不定期的考核，并以实际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的，100%兑现当月承包费；9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罚当月承包费的 1%，以此类推。

3、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日常督查，发现或经村民举报有存量垃圾的，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清理整改（整改时间为 1 小时以内），如作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清理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 500 元/次/处。

4、每月采购人根据日常巡查、上级督查及领导抽查对作业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如果一年中有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5、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取年度 12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同时未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中标价、服务标准及要求不变）。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采购人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次月底再次考核，仍达不到 90 分的为不合格，取消其续签下年作业合同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十四、考核细则

（一）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

1、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及工具停放场所，无专职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的，扣 10 分。

2、垃圾桶定点不合理，摆放混乱，出现倒地、倾侧等现象，扣 1 分/次。

（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 1、作业人员没有着统一标志服的，扣 1 分/人次；作业工器具每缺少一件扣 1 分/次/人；
- 2、未按规定的时间、作业方式作业的，扣 1 分/人/次；作业人员未执行岗上交接出现断岗的，扣 2 分/人/次。
- 3、未遵守文明作业、规范服务，与被服务对象争吵的，扣 2 分/次/人；打架斗殴的，扣 10 分/次/人。
- 4、上班时间坐岗、站岗、串岗，扣 1 分/次/人。
- 5、作业不到位出现死角，扣 2 分/处；路面未做到“七无、七净”、与其他区域(路段)交接处不能主动延长 5 米的，扣 1 分。
- 6、垃圾桶、果壳箱外体存在明显污迹及清掏后未随手盖盖、关门的，扣 1 分/只；垃圾桶、果壳箱等其他垃圾容器垃圾收集不及时出现穿裙戴帽的，扣 2 分/只；未执行巡回收集的，扣 5 分/次。
- 7、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及河床水生植物、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扣 1 分/处。
- 8、河道两岸 5 米范围内未及时保洁、清理的，扣 1 分/处；保洁垃圾随意堆放的，扣 2 分/处。
- 9、公厕未每日未按要求进行清洗、保洁的，扣 2 分/处/次。
- 10、公厕未按要求进行喷洒灭蚊蝇药物、粪池未按要求清理的，扣 2 分/处/次。
- 11、降雪天气，未及时进行铲雪及做好垃圾清理的，扣 1 分/处。
- 12、遇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未按规定时间、标准完成上级交办作业任务的，扣 5 分/次；不服从作业安排的，扣 10 分/次。
- 13、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扣 10 分/次。
- 14、未按照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含调休)到岗的，扣 2 分/次/人。
- 15、作业承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私自收受被服务对象的财物的，扣 5 分/次/人，并同步处以所收财物 5 倍以下扣款。
- 16、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作业的，扣 10 分/次。
- 17、区域有零星垃圾的，扣 1/次。有成堆垃圾的，扣 3 分/次。

三包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一、项目介绍：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范围为门口塘社区、双岗村、南阳村、前路村、双溪村、吉山村、山北村（含合利村民组）、新桥村、谈里村、赵村村、白云村、祥凌村、下寺村、芦塘村、李村村、庙西村（不含清捡）、施村村、梅泉村共 18 个村（社区）及邱村镇集镇和开发区北区。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清捡、清运、垃圾桶清洗及破损更换、环卫设施保洁、河道保洁等环卫作业服务。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内容为三包，具体要求详见服务内容及主要要求。

三包区域内面积情况表

类型	名称	面积	小计（m ² ）
道路	开源路：华华农庄至民安路	$24 \times 900 = 21600 \text{ m}^2$	796209
	白马湖路：怡心养老院至岳家寨红绿灯	$40 \times 4700 = 188000 \text{ m}^2$	
	刘达路：白马湖路至政府安置区	$15 \times 600 = 9000 \text{ m}^2$	
	赵村路：白马湖路至振扬生态	$18 \times 450 = 8100 \text{ m}^2$	
	鲁京路：刘达路至开源路	$24 \times 540 + 18 \times 560 = 23040 \text{ m}^2$	
	金农路：刘达路至人民路	$15 \times 340 = 5100 \text{ m}^2$	
	人民路：俞家小湾至岳飞大道	$24 \times 1200 = 28800 \text{ m}^2$	
	人民路延伸	$24 \times 200 = 4800 \text{ m}^2$	
	民安路：白马湖路至开源路	$24 \times 920 = 22080 \text{ m}^2$	
	门口塘路：运通服饰至王牌超市	$18 \times 750 = 13500 \text{ m}^2$	
	钱文选路：邱村医院至开源路	$24 \times 200 + 15 \times 300 = 9300 \text{ m}^2$	

	广溧路：岳飞大道至天丰路	94340 m ²	
	岳飞大道：广溧路至人民路	102567 m ²	
	工业大道：规划四路至钱文选路	79605 m ²	
	百能路：科技路至工业大道	12182 m ²	
	园兴路：规划四路至百能路向东约 156 米	49173 m ²	
	科技路：广溧路至百能路	13870 m ²	
	产业路：园兴路至新桥路	27352 m ²	
	天丰路：产业路至广溧路	17065 m ²	
	通用路：园兴路向北约 270 米处至天丰路	23410 m ²	
	开园路：规划四路至通用路	19585 m ²	
	规划四路：园兴路至天丰路	23740 m ²	
河道	白马湖	224779 m ²	328779
	集镇内河	15×1800=27000 m ²	
	山北河	35×2200=77000 m ²	
小区	通用安置区 A、B 区	24642 m ²	129470
	阳光小区（一区、二区）	7792 m ²	
	鑫隆小区	14652 m ²	
	望湖佳苑	18043 m ²	
	政府安置区	16000 m ²	
	恒通停车场	38297 m ²	
	影院小区	3000 m ²	

	红叶小区	500 m ²	
	凤栖新城外围（含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周边）	6544 m ²	
公园	山北河公园	11000 m ²	11000
合计			1265458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邱村镇集镇、开发区北区、G233 道路（沈家渡大桥—岳家寨红绿灯）沿线。

（二）服务内容

1、邱村镇集镇、开发区北区

区域范围内道路清扫（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垃圾清运、洒水降尘、集镇范围内支路清扫及所有后街背巷垃圾收集清运、小区内房前屋后道路保洁、居民房前屋后保洁、绿化带垃圾清捡、垃圾桶垃圾清运、环卫设施保洁、河道保洁等。

2、G233 道路（沈家渡大桥—岳家寨红绿灯）沿线

沿线两侧单位、住户、个体工商户房前及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沿线水面、水塘、田地、桥梁、桥洞等 20 米范围内漂浮垃圾的清捡、沿路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及清洗、道路洒水降尘等。

3、邱村集镇、开发区北区“牛皮癣”处理

对邱村集镇区域内“牛皮癣”及时进行处理，其中张贴类的及时清理无残留，喷涂类的处理后与背景颜色一致（需长成条、方成块）。

4、邱村集镇区域内所有零星、成堆建筑垃圾处理

邱村集镇主要道路两旁和农村区域内影响整体环境形象的零星及成堆建筑垃圾（包括沿路废土渣、琉璃瓦碎片等），统一由本次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及时清理干净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点堆放。

5、其他大件垃圾收运处理

中标人需对乡镇辖区内所有居民聚居点、公共区域产生的非建筑垃圾、非生活垃圾（如沙发、床、衣柜、马桶、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进行及时收运无害化

处理，不得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如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常规生活废弃物）混入大件垃圾一起收运。相关费用已包含项目预算中。

（三）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保洁工人	47
压缩垃圾车驾驶员	1
压缩垃圾车助工	1
垃圾桶清洗工	1
机械化冲洗车驾驶员	1
合计	52 人

注：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配齐。

2、人员管理要求

2.1 以上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人员配齐后三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2.2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采购人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

2.3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2.4 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2.5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考核。

（四）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1、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及服务工具	数量
压缩垃圾车	1 辆（8 吨、要求能上牌）
机械冲洗车	1 辆（8 吨、要求能上牌）
电动三轮压缩垃圾车	1 辆（1 吨）
高压电动垃圾桶清洗车（四轮）	1 辆
大、小扫帚、保洁畚箕、铁钎、铁锹、工作服、雨衣、草帽、手套、铁链、锁等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其他相关服务工具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p>注：以上设备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配齐。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中标人配置的压缩垃圾车和机械冲洗车应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近五年内出厂的车辆。</p>	

2、设备管理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规定的标准配备作业工器具，保障工器具的足额和正常使用。

2.2 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要有明显分类标识，箱体完好率保持 100%。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重新更换到位，**本包垃圾桶由采购人提供。**

2.3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配备车辆，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保洁、清运。

2.4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2.5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无带病作业、无残缺、破损。垃圾运输车辆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

2.6 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五）服务作业要求：

1、办公场所及作业人员

1.1 要求在采购人区域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得少于 50 平方），值班电话及工具停放场所，有专值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1.2 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配备必需的作业设施设备，按规定聘用好作业人员。

2、环卫作业安全要求

2.1 清扫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2 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3 车辆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违章、违规行为。

3、道路清扫（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垃圾清运、洒水降尘、集镇范围内支路清扫及所有后街背巷垃圾收集清运、小区内房前屋后保洁、居民房前屋后保洁、绿化带垃圾清捡、垃圾桶垃圾清运、环卫设施保洁、河道保洁等：

3.1 区域内村、乡、县、省级道路及硬化道路可视范围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3.2 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七净”即：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公园与绿地无垃圾、公交站点无垃圾。两侧作业至沿路、巷建筑物的墙根处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果壳箱净、分车岛净（新产生的废弃物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没有设置人行道的空旷地向两侧延伸 5 米。

3.3 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车行道、集镇范围内支路、绿化带、公交站点的清扫保洁（两侧作业至沿路、巷建筑物的墙根处），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果壳箱净、分车岛净（新产生的废弃物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没有设置人行道的空旷地向两侧延伸 5 米。

3.4 集镇范围内支路及所有后街背巷干净整洁，无垃圾。道路（后街背巷）

两侧垃圾桶、果壳箱等生活垃圾收运（含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自备垃圾容器）。

3.5 区域内道路（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作业区域，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即清晨和下午普扫一次，普扫之后全天候轮回保洁，中间不脱岗。

3.6 道路沿线每天早上 8：00 前完成全面清扫、清运工作。路面及沿线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其他主、次干道路面及沿线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

3.7 区域内道路路面及可视范围内清洁卫生，无暴露垃圾。

3.8 作业范围内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与清洗。

3.9 区域内集镇出入口主要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无沉洼积水，排水畅通，无污水横溢现象。公共场所无堆积垃圾、卫生死角和白色污染。

3.10 绿化带、花坛内无垃圾。

4、村（居）民房前屋后保洁作业要求

4.1 区域内村（居）民房前屋后无垃圾，庭院整洁。竹林、菜园及硬化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洁、无垃圾。

4.2 区域内商店、饮食店和其他经营店铺外环境整洁，有封闭的垃圾存放容器，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溢流现象。杂物堆放整齐。

4.3 区域内环境整齐、清洁，无乱堆乱放、无乱涂乱贴现象。

4.4 区域内河道、沟渠、塘坝、竹林、菜地、花坛内无垃圾。绿化带内无垃圾。

4.5 区域内其他不可回收垃圾（如酒瓶）必须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定点堆放。

4.6 区域内道路路面及可视范围内清洁卫生，无暴露垃圾。

5、机械化作业要求

5.1 道路路面、道牙及隔离带底部冲洗作业。

5.2 道路路面洒水作业。

5.3 夏天每日不间断冲洗、洒水，早上 6：00 开始至下午 17：00 分。

5.4 冬季每日不间断冲洗、洒水，早上 7：00 开始至下午 16：30 分。

6、环卫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6.1 区域内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垃圾箱（桶、池）有门、盖，箱（桶、池）体清洁，周边环境整洁，无散在垃圾，无污水、污迹，无垃圾不入箱（桶、池）现象。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6.2 区域内垃圾箱（桶、池）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带帽”，无垃圾满溢现象。定期对垃圾桶（箱、池）进行保洁，保持垃圾桶（箱、池）外表完好及周边卫生整洁。

6.3 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垃圾运送过程中，无洒落、拖挂现象。

7、河道水域及周边保洁作业要求

7.1 河道河面生活垃圾及其漂浮物的打捞保洁。

7.2 河道河面水生植物的清除。

7.3 河道两岸护坡（含绿地）、河堤内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杂草的清除与保洁。

7.4 河道两岸 3 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的清理与保洁。

7.5 河道绿化带垃圾清捡、收集。

8、区域内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8.1 区域内公共厕所卫生保洁，地面干净整洁。每日清扫无堆积垃圾。

8.2 定期对化粪池清理、处理、消毒。

8.3 定期喷洒蚊蝇药物，无蝇蛆，无臭味。

9、开发区北区区域

9.1 道路沿线每天早上 8:00 前完成全面清扫、清运工作。两侧单位、住户、个体工商户及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沿线水面、水塘、田地、桥梁、桥洞等 20 米范围内漂浮垃圾的清捡、沿路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及清洗。

9.2 道路路面及可视范围内清洁卫生，无暴露垃圾，垃圾箱（桶）管理良好，有门、有盖，箱（桶）体清洁，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满溢现象。

9.3 绿化带、花坛内无垃圾。

9.4 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七净”即：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公园与绿地无垃圾、公交站点无垃圾；路面净、

人行道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果壳箱净、分车岛净（新产生的废弃物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9.5 道路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即清晨和下午普扫一次，普扫之后全天候轮回保洁，中间不脱岗。

10、邱村集镇“牛皮癣”处理

对邱村集镇区域内“牛皮癣”及时进行处理，其中张贴类的及时清理无残留，喷涂类的处理后与背景颜色一致（需长成条、方成块）。

11、邱村集镇区域内所有零星、成堆建筑垃圾处理（含开发区北区）

全镇主要道路两旁和农村区域内影响整体环境形象的零星及成堆建筑垃圾（包括沿路废土渣、琉璃瓦碎片等），统一由本次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及时清理干净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点堆放。

三、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人工作业质量标准：

道路（含乡村道路及支路）、水库风景区、村（居）房前屋后、后街背巷、周边、绿化作业质量标准及废弃物控制指标：

1、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1%：

果皮（片/千平方米）	纸屑、塑膜（片/千平方米）	烟蒂（个/千平方米）	痰迹（处/千平方米）	污水（平方米/千平方米）	其他（处/千平方米）
≤10	≤12	≤15	≤15	≤2.0	≤8

2、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七净”即：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公园与绿化带内无垃圾、公交站点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果壳箱净、分车岛净（新产生的废弃物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服务区域与其他区域交接处必须主动延伸 5 米，清扫（保洁）的垃圾要尽量选择垃圾较少的垃圾桶倾倒，不得导致垃圾超过桶口。

4、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及其他垃圾容器的垃圾采取定时与巡回收集相结合，保持容器内垃圾不超过 2/3；收集后做到容器净、地面净，不得存积或“穿

裙戴帽”；区域范围内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清除。

(二) 环卫设施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区域内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垃圾箱（桶、池）有门、盖，箱（桶、池）体清洁，周边环境整洁，无散在垃圾，无污水、污迹，无垃圾不入箱（桶、池）现象。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每周不少于3次），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2、作业区域内垃圾箱（桶、池）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带帽”，无垃圾满溢现象。定期对垃圾桶（箱、池）进行保洁，保持垃圾桶（箱、池）外表完好及周边卫生整洁。

3、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及其他垃圾容器的垃圾采取定时与巡回收集相结合，保持容器内垃圾不超过2/3；收集后做到容器净、地面净，不得存积或“穿裙戴帽”；区域范围内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清除。

4、作业区域内运输、收集车辆保持外貌整洁，无残缺、破损；车体外无悬挂物。垃圾运送过程中，无洒落、拖挂现象，运送途中遇他人遗撒的垃圾要顺手收集，不得视而不见。

(三) 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冲洗作业要结合道路实际，将冲洗喷头角度设置到最大，做到横到边纵到底。

2、冲洗作业车速应当控制在10 km/h以内，冲洗后路面无污物、无浮土、路面保持适度湿润，不得出现花斑状以及漏洒现象，路面恢复本色。

3、必须根据规定和天气状况，保证夏季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冬季不干燥、不结冰。

(四) 河道水域及周边作业质量标准：

1、河道河面漂浮物及时打捞保洁，做到河面无漂浮物。作业时间内，新产生漂浮物河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50分钟；汛期上游冲入的水草等其他漂浮物要及时清理。

2、河道河面水生植物及时清除，做到河面无水生植物。新滋生水生植物滞留水面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内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做到

巡回保洁，保持干净整洁。作业时间内，生活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50 分钟。

4、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及河床水生植物和杂草要及时清理，做到干净整洁。

5、河道两岸 3 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做好巡回保洁，保洁垃圾不得随意堆放，达到区域卫生整洁无杂物、无零星垃圾、无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

（五）公厕作业质量标准：

1、每日进行清洗、保洁。

2、厕所清洗前要出示警示牌要做到无积尘、无蛛网、无粪迹尿迹、无痰迹。地面、蹲坑、隔板、墙壁、顶层、门窗六面净。保持地面干燥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垃圾不得满溢。厕所外四周 5 米范围内做到无杂草、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

3、各公厕喷洒灭蚊蝇药物每周不少于一次，公厕粪池每半年需清理一次，做到基本无蝇蛆、无臭味。

4、做好公厕内各种设施的管理，确保管道畅通无阻。

（六）“牛皮癣”处理质量标准：

对邱村集镇区域内“牛皮癣”及时进行处理，其中张贴类的及时清理无残留，喷涂类的处理后与背景颜色一致（需长成条、方成块）。

（七）零星及成堆建筑垃圾、存量垃圾、垃圾无害化外运等作业质量标准：

邱村集镇主要道路两旁和农村区域内影响整体环境形象的零星及成堆建筑垃圾（包括沿路废土渣、琉璃瓦碎片等），统一由本次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及时清理干净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点堆放。

四、作业服务时间

1、服务区域内道路清扫时间：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即清晨和下午各普扫一次，清晨普扫（夏季）工作必须于 7：00 以前结束，（冬季）工作必须于 7：30 分前结束；上午 8：00 至 11：00 和下午 13：30 至 17：00 巡回保洁，中间不脱岗。各班次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上完成交接工作。

2、垃圾桶、果壳箱及其他垃圾容器的垃圾采取定时与巡回收集相结合，上午第一遍收集时间在 8:00 时前完成，9:00 时后巡回收集；下午第一遍收集时间在 15:00 前完成，15:30 后巡回收集。

3、河道打捞保洁夏季在 7:30 前完成,冬季在 8:00 前完成,全天候巡回保洁,中间不脱岗。各班次作业人员必须在岗上完成交接工作。

4、公共厕所每天两次保洁,即清晨和下午各保洁一次,清晨保洁工作必须于 8:00 以前结束,下午保洁必须于 16:00 前结束。

5、垃圾中转站夏季在 5:30 至 10:30,下午 14:30 至 17:00 分。冬季上午 6:00 至 11:00 分,下午 13:30 至 16:30 分。

说明:夏季作息时间是 5 月——10 月;冬季作息时间是 11 月——次年 4 月。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支付款项,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 号文,可不约定预付款。

1.2 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12-月考核扣除费用。中标人结算服务经费时,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所有经费总额的有效发票,合同价款为中标后的年报价。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八、服务地点: 本项目作业范围内。

九、提供服务时间及要求: 服务期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十、其他要求:

1、所有服务区域内当天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运往垃圾中转站,不得滞留。凡在服务区域内清运厂矿企业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的,收费必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合理划分保洁区域,对保洁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片区经理与保洁员间的沟通机制。

3、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中标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4、凡属服务承诺、县长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5、按社会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6、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8、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9、环境卫生达到采购人要求。

10、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11、中标人要按核定的年费用标准,足额支付作业职工工资福利费,不得随意克扣(按制度正常考核扣款的除外);如有发现,由采购人责令整改,不能按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配置作业调休人员。按作业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支付相应费用或支付作业人员相应加班工资。

13、中标公司录用工人后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对录用工人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承担。

14、作业人员的环卫安全标志服，要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购置并配发。

15、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6、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中标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规定扣分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当月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17、本项目要求提供车辆设备价格是按照年折旧费进行测算；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在下一年度续签合同或3年服务期满后，所有车辆设备须自行处置，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8、降雪天气，降雪融化后及时将区域内垃圾清运干净。

19、中标人作业车辆需配备定位系统。

十一、相关事项说明

1、为保障此次市场化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有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作为企业用工优先录用的前置条件，确保平稳过渡。

2、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及时配备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

3、中标人需管理好作业安全，完善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凡遇环卫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5、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运行经费（含油料、保险、维修保养、配件更新等费用）、劳保及工具（含配备服装、作业工具、垃圾桶配置更新等费用）、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凡是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也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作业量发生增减除外）。

6、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作业经费不再支付，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 6.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考核的；
- 6.3 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考核办法

1、考核频率。采购人组织镇村两级考核，按照每月不定期的考核，并以实际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的，100%兑现当月承包费；9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罚当月承包费的 1%，以此类推。

3、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日常督查，发现或经村民举报有存量垃圾的，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清理整改（整改时间为 1 小时以内），如作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清理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 500 元/次/处。

4、每月采购人根据日常巡查、上级督查及领导抽查对作业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如果一年中有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5、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取年度 12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同时未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中标价、服务标准及要求不变）。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采购人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次月底再次考核，仍达不到 90 分的为不合格，取消其续签下年作业合同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十四、考核细则

(一)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

1、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及工具停放场所，无专职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的，扣 10 分。

2、作业设备（车辆、收集垃圾工器具）等配备不到位，有残缺、破损，维修频繁，影响正常清运工作的，扣 2/次。

3、垃圾桶定点不合理，摆放混乱，出现倒地、倾侧等现象，扣 1 分/次。

(二)清扫保洁作业

- 1、作业人员没有着统一标志服的，扣 1 分/人次；作业工器具每缺少一件扣 1 分/次/人；
- 2、未按规定的时间、作业方式作业的，扣 1 分/人/次；作业人员未执行岗上交接出现断岗的，扣 2 分/人/次。
- 3、未遵守文明作业、规范服务，与被服务对象争吵的，扣 2 分/次/人；打架斗殴的，扣 10 分/次/人。
- 4、上班时间坐岗、站岗、串岗，扣 1 分/次/人。
- 5、作业不到位出现死角，扣 2 分/处；路面未做到“七无、七净”、与其他区域(路段)交接处不能主动延长 5 米的，扣 1 分。
- 6、垃圾桶、果壳箱外体存在明显污迹及清掏后未随手盖盖、关门的，扣 1 分/只；垃圾桶、果壳箱等其他垃圾容器垃圾收集不及时出现穿裙戴帽的，扣 2 分/只；未执行巡回收集的，扣 5 分/次。
- 7、河道两岸护坡、河堤及河床水生植物、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扣 1 分/处。
- 8、河道两岸 5 米范围内未及时保洁、清理的，扣 1 分/处；保洁垃圾随意堆放的，扣 2 分/处。
- 9、公厕未每日未按要求进行清洗、保洁的，扣 2 分/处/次。
- 10、公厕未按要求进行喷洒灭蚊蝇药物、粪池未按要求清理的，扣 2 分/处/次。
- 11、降雪天气，未及时进行铲雪及做好垃圾清理的，扣 1 分/处。
- 12、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未按规定时间、标准完成上级交办作业任务的，扣 5 分/次；不服从作业安排的，扣 10 分/次。
- 13、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扣 10 分/次。
- 14、未按照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含调休)到岗的，扣 2 分/次/人。
- 15、作业承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私自收受被服务对象的财物的，扣 5 分/次/人，并同步处以所收财物 5 倍以下扣款。
- 16、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作业的，扣 10 分/次。
- 17、区域有零星垃圾的，扣 1 分/次。有成堆垃圾的，扣 3 分/次。

(三) 零星及成堆建筑垃圾、存量垃圾清理、垃圾无害化外运作业；

1、未及时将区域内主要道路两旁和农村区域内影响整体环境形象的零星及成堆建筑垃圾（包括沿路废土渣、琉璃瓦碎片等）清理、清运干净的，扣 5 分/次。

2、动态垃圾（建设中的道路渣土或区域内准备投入生产的建筑垃圾等；废土渣、废弃土、料等所有建筑、动态垃圾）未及时清理，有积存的，扣 2 分/次。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6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3.6条要求
3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 要提出充足的否定

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技术部分 (30分)	整体服务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自行勘察现场及调研情况对项目区域的详细情况、区域内的环卫保洁的重难点分析、②环卫保洁管理整体策划、③道路清扫、河道保洁方案、④垃圾收集、运输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不限于：①质量作业保证措施、②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③设施设备安全检查、④安全事故处理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②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③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方案、④交通事故现场处理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2 分，部</p>

		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场交接方案（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场交接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①交接准备、②进场速度、③保障措施、④平稳交接过渡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1.5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60 分)	管理制度 (12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划分、②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③内部管理制度、④考勤制度、⑤信息及时反馈及处理方案、⑥档案管理制度。</p> <p>注：上述方案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人员培训与管理 (9 分)	<p>根据投标人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①对人员的培训计划、②安全生产培训、③作业规范、④设备维护等、⑤人员录用与考核、⑥激励机制及淘汰机制。</p> <p>注：上述方案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人员保障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队伍的相应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①人员数量保障方案、②人员更换管理方案、③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权益保障方案。</p> <p>注：上述方案中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服务响应及时性承诺 (3 分)	<p>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应积极做出响应：对应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的得 1 分；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得 2 分；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的得 3 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综合实力(18分)</p>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服务相关的荣誉奖项（表彰），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服务相关的荣誉奖项（表彰），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提供相应获奖文件或证书或颁发单位表彰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名称、获奖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p>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本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

广德市邱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
- 1.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支付款项，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可不约定预付款。

（2）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12-月考核扣除费用。乙方结算服务经费时，向甲方提供当月所有经费总额的有效发票，合同价款为中标后的年报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2 服务地点：广德市邱村镇辖区；

1.5.3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广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 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期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余相关要求及条款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 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邱村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邱村镇环卫作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